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102.8.6

發明專利說明書

修正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97117543

※ 申請日期：2008/5/13

※IPC 分類：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電子裝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及數位資料儲存媒體

ELECTRONIC DEVICE, INCOMING CALL ANSWERING AND REJECTION METHOD AND
DIGITAL DATA STORAGE MEDIA

二、申請人：(共1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Corporation

代表人：(中文/英文) 王雪紅 Cher Wang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桃園市龜山工業區興華路23號

No. 23, Xinghua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

(R.O.C.)

國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Taiwan(R.O.C.)

三、發明人：(共1人)

姓名：(中文/英文)

1. 崔源茂 TSUEI, YUAN-MAO

國籍：(中文/英文)

1. 中華民國 (R.O.C.)

102.8.14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五、中文發明摘要：(中文案件名稱：電子裝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及數位資料儲存媒體)

一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電子裝置及數位資料儲存媒體，此方法係適用於具有一觸控式螢幕之一電子裝置，並包括以下步驟。接收一通話要求。於觸控式螢幕上產生一拖曳訊號。當此拖曳訊號為一接通訊號，接通此通話。當此拖曳訊號為一拒絕訊號，拒絕此通話。

六、英文發明摘要：(英文案件名稱：ELECTRONIC DEVICE, INCOMING CALL ANSWERING AND REJECTION METHOD AND DIGITAL DATA STORAGE MEDIA)

An incoming call answering and rejecting method, an electronic device and a digital data storage media using the same are provided. The incoming call answering and rejecting method is applied to an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a touch screen and has the following steps. A request of an incoming call is received. A drag signal is generated on the touch screen. When the drag signal is an answering signal, the incoming call is answered. When the drag signal is a rejecting signal, the incoming call is rejected.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3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無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無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是有關於一種電子裝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及數位資料儲存媒體，且特別是有關於一種具有觸控式螢幕之電子裝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及數位資料儲存媒體。

【先前技術】

觸控式螢幕係為一種可直接對螢幕上所顯示之元件進行操作之感應式螢幕。由於此種直覺性的操作方式，因此觸控式螢幕係受到消費者喜愛。所以，目前業界係將觸控式螢幕應用至許多電子裝置，如觸碰式手機或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ce, PDA)手機等。

然而，由於觸控式螢幕藉由觸碰之方式來觸發指令的特性，因此常常產生誤觸的情況。以目前市面上具觸控功能之行動電話為例，當接收到一通話要求時，螢幕上係顯示一接聽按鈕及一拒絕按鈕，以提供使用者單次點擊(one click)之後接聽或拒絕此通通話。然而，使用者常常會無意地觸碰到此接聽按鈕或拒絕按鈕，而導致使用者在不預期的情況之下接聽或拒絕此通通話。如此一來，對使用者造成極大的不便及困擾。

【發明內容】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電子裝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

及數位資料儲存媒體，係根據觸控式螢幕上所產生之拖曳訊號，據以接通或拒絕通話，以避免誤觸之情況發生。

根據本發明之第一方面，提出一種電子裝置，包括一通話模組、一觸控式螢幕以及一處理單元。通話模組用以接收一通話要求。觸控式螢幕用以產生一拖曳訊號。處理單元係耦接至通話模組及觸控式螢幕。當處理單元判斷拖曳訊號為一接通訊號，則接通通話。當處理單元判斷拖曳訊號為一拒絕訊號，則拒絕通話。

根據本發明之第二方面，提出一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係適用於具有一觸控式螢幕之一電子裝置並包括以下步驟。接收一通話要求。於觸控式螢幕上產生一拖曳訊號。當此拖曳訊號為一接通訊號，接通此通話。當此拖曳訊號為一拒絕訊號，拒絕此通話。

根據本發明之第三方面，提出一種數位資料儲存媒體。數位資料儲存媒體具有一電子裝置可執行之多個指令，以供電子裝置執行此些指令後執行一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包括以下步驟。接收一通話要求。於觸控式螢幕上產生一拖曳訊號。當此拖曳訊號為一接通訊號，接通此通話。當此拖曳訊號為一拒絕訊號，拒絕此通話。

為讓本發明之上述內容能更明顯易懂，下文特舉一較佳實施例，並配合所附圖式，作詳細說明如下：

【實施方式】

請參照第 1 圖，其繪示依照本發明較佳實施例的一種電子裝置之方塊圖。電子裝置 100 例如是一觸碰式手機 (Touch phone) 或一個人數位助理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 手機，並包括一通話模組 110、一觸控式螢幕 120 以及一處理單元 130。通話模組 110 用以接收一通話 Ca 要求。觸控式螢幕 120 用以產生一拖曳訊號 Sd。處理單元 130 係耦接至通話模組 110 及觸控式螢幕 120。當處理單元 130 判斷該拖曳訊號 Sd 為一接通訊號 Sa，則接通通話 Ca。當處理單元 130 判斷拖曳訊號 Sd 為一拒絕訊號 Sr，則拒絕通話 Ca。因此，使用者需對觸控式螢幕 120 上進行拖曳以接通或拒絕通話 Ca。如此，可解決傳統於不預期的情況下誤觸觸控式螢幕 120 而接通與拒絕通話之缺點。

請同時參照第 2 圖，其繪示第 1 圖之電子裝置之模擬圖之一例。當通話模組 110 接收到通話 Ca 要求，觸控式螢幕 120 上較佳地顯示一通話圖樣 111，以告知使用者此通通話 Ca 之發話號碼、發話人姓名及發話人照片之至少一。觸控式螢幕 120 具有一第一區域 121、一第二區域 122 及一起始區域 123。第一區域 121 與第二區域 122 較佳地位於起始區域 123 之相對兩側。接通訊號 Sa 係為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一區域 121 進行拖曳之訊號，且拒絕訊號 Sr 係為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二區域 122 進行拖曳之訊號。因此，使用者可藉由手指按壓起始區域 123 並朝第一區域 121 進行拖曳，以產生接通訊號 Sa 並接通通話 Ca。或者，使

用者可藉由手指按壓起始區域 123 並朝第二區域 122 進行拖曳，以產生拒絕訊號 Sr 並拒絕通話 Ca。

較佳地，觸控式螢幕 120 之第一區域 121 係顯示一第一提示訊號 124，且第二區域 122 係顯示一第二提示訊號 125。藉此，以告知使用者可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一區域 121 進行拖曳來接通通話 Ca，或可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二區域 122 進行拖曳來拒絕通話 Ca。於本實施例中，第一提示訊號 124 係為一接通(例如 Slide to Answer)字樣，第二提示訊號 125 係為一拒絕字樣(例如 Slide to Reject)。

於本實施例中，觸控式螢幕 120 之起始區域 123 係顯示一按鈕 126。當使用者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一區域 121 進行拖曳以產生接通訊號 Sa，處理單元 130 控制按鈕 126 自起始區域 123 移動至第一區域 121。當使用者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二區域 122 進行拖曳以產生拒絕訊號 Sr，處理單元 130 控制按鈕 126 自起始區域 123 移動至第二區域 122。藉此，以告知使用者是否確實地對通話 Ca 進行接通或拒絕之操作。較佳地，處理單元 130 係控制按鈕 126 自起始區域 123 動態地移動至第一區域 121 或第二區域 122，以提供使用者拖曳真實按鈕之感受。而在使用者將按鈕 126 拖曳至第一區域 121 或第二區域 122 之後放開時，此時處理單元 130 係控制按鈕 126 自第一區域 121 或第二區域 122 動態地移動回起始區域 123，以提供使用者較佳的視覺效果。

於本實施例中，雖以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一區域 121

及第二區域 122 進行拖曳來產生接通訊號 Sa 及拒絕訊號 Sd 為例做說明，然並非用以限定本發明。在另一實施例中，接通訊號 Sa 相反地可為自第一區域 121 朝起始區域 123 進行拖曳之訊號，而拒絕訊號 Sr 同樣可為自第二區域 122 朝起始區域 123 進行拖曳之訊號。

此外，於其他實施例中，接通訊號 Sa 係為於觸控式螢幕 120 繪製預先定義之一第一符號所產生之訊號，拒絕訊號 Sd 係為於觸控式螢幕 120 繪製預先定義之一第二符號所產生之訊號。而第一符號係實質上繪製於第一區域 121，第二符號係實質上繪製於第二區域 122。第一符號或第二符號例如是包括一打勾圖樣、一 X 圖樣、一 α 圖樣、順時針方向之圓圈或逆時針方向之圓圈。

請參照第 3 圖，其繪示依照本發明較佳實施例之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之一例。本實施例之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例如是利用第 2 圖中之電子裝置 100 來執行第 3 圖中之各個步驟，但並不以此為限。此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可明瞭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之步驟及順序亦可依據實際應用狀況進行修飾與調整。

首先，如步驟 S310 所示，通話模組 110 接收通話 Ca 要求。之後，如步驟 S320 所示，於第一區域 121 顯示第一提示訊號 124，以告知使用者可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一區域 121 進行拖曳來接通通話 Ca。第一提示訊號 124 例如是一接通字樣。接著，如步驟 S330 所示，於第二區域 122 顯示第二提示訊號 125，以告知使用者可自起始區域 123

99年10月2日修(更)正替換頁

朝第二區域 123 進行拖曳來拒絕通話 Ca。第二提示訊號 125 例如是一拒絕字樣。

其次，如步驟 S340 所示，觸控式螢幕 120 接收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一區域 121 進行拖曳之拖曳訊號 Sd，以產生接通訊號 Sa。然後，如步驟 S350 所示，當觸控式螢幕 120 接收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一區域 121 進行拖曳之拖曳訊號 Sd，處理單元 130 將按鈕 126 自起始區域 123 移動至第一區域 121。按鈕 126 較佳地自起始區域 123 動態地移動至第一區域 121。

再來，如步驟 S360 所示，觸控式螢幕 120 接收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二區域 122 進行拖曳之拖曳訊號 Sd，以產生拒絕訊號 Sd。之後，如步驟 S370 所示，當觸控式螢幕 120 接收自起始區域 123 朝第二區域 122 進行拖曳之拖曳訊號 Sd，處理單元 130 將按鈕 126 自起始區域 123 移動至第二區域 122。按鈕 126 較佳地自起始區域 123 動態地移動至第二區域 121。

然後，如步驟 S380 所示，當產生之拖曳訊號 Sd 為接通訊號 Sa，則接通通話 Ca。最後，如步驟 S390 所示，當產生之拖曳訊號 Sd 為拒絕訊號 Sd，則拒絕通話 Ca。

而相反地，在上述步驟 S320 中，於第一區域 121 所顯示之第一提示訊號 124 可為告知使用者可自第一區域 121 朝起始區域 123 進行拖曳來接通通話 Ca。同樣第在步驟 S330 中，於第二區域 122 所顯示之第二提示訊號 125，可為告知使用者可自第二區域 123 朝起始區域 123 進行拖

曳來拒絕通話 Ca。

此外，接通訊號 Sa 亦可為於觸控式螢幕 120 繪製預先定義之第一符號所產生之訊號，拒絕訊號 Sd 亦可為於觸控式螢幕 120 繪製預先定義之第二符號所產生之訊號。而第一符號係實質上繪製於第一區域 121，第二符號係實質上繪製於第二區域 122。第一符號或第二符號例如是包括一打勾圖樣、一 X 圖樣、一 α 圖樣、順時針方向之圓圈或逆時針方向之圓圈。

上述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例如以程式碼寫成並儲存於電子裝置 100 可執行之一數位資料儲存媒體中。數位資料儲存媒體例如是安全數位 (Secure Digital, SD) 卡、記憶棒 (Memory Stick, MS) 或多媒體記憶卡 (Multimedia Card, MMC)，並可供電子裝置 100 執行後，具有上述接通與拒絕通話功能。

本發明上述實施例所揭露之電子裝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及數位資料儲存媒體，係根據觸控式螢幕所接收到之拖曳訊號，據以接通或拒絕通話。當產生之拖曳訊號為預先定義之接通訊號，則接通此通話。當產生之拖曳訊號為預先定義之拒絕訊號，則拒絕此通話。接通訊號與拒絕訊號可藉由「自觸控式螢幕之起始區域朝特定區域進行拖曳」之方式所產生，或是藉由「於觸控式螢幕繪製特定符號」之方式所產生。如此一來，可解決使用者無意地接通或拒絕通話之缺點，讓使用者獲得更佳的使用經驗。

綜上所述，雖然本發明已以較佳實施例揭露如上，然

其並非用以限定本發明。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精神和範圍內，當可作各種之更動與潤飾。因此，本發明之保護範圍當視後附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者為準。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繪示依照本發明較佳實施例的一種電子裝置之方塊圖。

第 2 圖繪示第 1 圖之電子裝置之模擬圖之一例。

第 3 圖繪示依照本發明較佳實施例之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之一例。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 100：電子裝置
- 110：通話模組
- 111：通話圖樣
- 120：觸控式螢幕
- 121：第一區域
- 122：第二區域
- 123：起始區域
- 124：第一提示訊號
- 125：第二提示訊號
- 126：按鈕
- 130：處理單元
- Ca：通話
- Sd：拖曳訊號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電子裝置，包括：

一通話模組，用以接收一通話要求；

一觸控式螢幕，用以產生一拖曳訊號，該觸控式螢幕具有一起始區域、一第一區域及一第二區域，該起始區域位於該第一區域及該第二區域之間，其中該觸控式螢幕於該起始區域係顯示一按鈕；以及

一處理單元，耦接至該通話模組及該觸控式螢幕，當該處理單元判斷該拖曳訊號為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一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接通訊號，則該處理單元控制該按鈕自該起始區域移動至該第一區域並接通該通話，當該處理單元判斷該拖曳訊號為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二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拒絕訊號，則該處理單元控制該按鈕自該起始區域移動至該第二區域並拒絕該通話。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裝置，其中該觸控式螢幕於該第一區域係顯示一第一提示訊號，以告知一使用者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一區域進行拖曳來接通該通話，該觸控式螢幕於該第二區域係顯示一第二提示訊號，以告知該使用者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二區域進行拖曳來拒絕該通話。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電子裝置，其中該第一提示訊號包括一接通字樣，該第二提示訊號包括一拒絕字樣。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裝置，其中該

處理單元控制該按鈕自該起始區域動態地移動至該第一區域或該第二區域。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子裝置，其中該電子裝置係為一觸碰式手機（Touch phone）或一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手機。

6. 一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係適用於具有一觸控式螢幕之一電子裝置，該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包括：

接收一通話要求；

於該觸控式螢幕上產生一拖曳訊號，該觸控式螢幕具有一起始區域、一第一區域及一第二區域，該起始區域位於該第一區域及該第二區域之間，該觸控螢幕於該起始區域係顯示一按鈕；

當該拖曳訊號為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一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接通訊號，則控制該按鈕自該起始區域移動至該第一區域並接通該通話；以及

當該拖曳訊號為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二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拒絕訊號，則控制該按鈕自該起始區域移動至該第二區域並拒絕該通話。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其中於該於該觸控式螢幕上產生該拖曳訊號之步驟之前，更包括：

於該第一區域顯示一第一提示訊號，以告知一使用者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一區域進行拖曳來接通該通話；以及

於該第二區域顯示一第二提示訊號，以告知該使用者

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二區域進行拖曳來拒絕該通話。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其中該第一提示訊號包括一接通字樣，該第二提示訊號包括一拒絕字樣。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其更包括將該按鈕自該起始區域動態地移動至該第一區域或該第二區域。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其中該電子裝置係為一觸碰式手機或一個人數位助理手機。

11. 一種數位資料儲存媒體，具有一電子裝置可執行之複數個指令，以供該電子裝置執行該些指令後執行一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該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包括：

接收一通話要求；

於該電子裝置之一觸控式螢幕上產生一拖曳訊號，該觸控式螢幕具有一起始區域、一第一區域及一第二區域，該起始區域位於該第一區域及該第二區域之間，該觸控螢幕於該起始區域係顯示一按鈕；

當該拖曳訊號為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一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接通訊號，則控制該按鈕自該起始區域移動至該第一區域並接通該通話；以及

當該拖曳訊號為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二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拒絕訊號，則控制該按鈕自該起始區域移動至該第二區域並拒絕該通話。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數位資料儲存媒體，其中該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於於該觸控式螢幕上產生該拖曳訊號之步驟之前，更包括：

於該第一區域顯示一第一提示訊號，以告知一使用者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一區域進行拖曳來接通該通話；以及

於該第二區域顯示一第二提示訊號，以告知該使用者自該起始區域朝該第二區域進行拖曳來拒絕該通話。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所述之數位資料儲存媒體，其中該第一提示訊號包括一接通字樣，該第二提示訊號包括一拒絕字樣。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數位資料儲存媒體，其中該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更包括將該按鈕自該起始區域動態地移動至該第一區域或該第二區域。

1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數位資料儲存媒體，其中該電子裝置係為一觸碰式手機或一個人數位助理手機。

16. 一種電子裝置，包括：

一通話模組，用以接收一通話要求；

一觸控式螢幕，用以產生一拖曳訊號，其中該觸控式螢幕具有一起始區域、一第一區域及一第二區域，該起始區域位於該第一區域及該第二區域之間，該觸控螢幕於該起始區域係顯示一按鈕，以及；

一處理單元，耦接至該通話模組及該觸控式螢幕，當該處理單元判斷該拖曳訊號為自該第一區域朝該起始區

域進行拖曳之一接通訊號則該處理單元控制該按鈕自該第一區域移動至該起始區域並接通該通話，當該處理單元判斷該拖曳訊號為自該第二區域朝該起始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拒絕訊號則該處理單元控制該按鈕自該第二區域移動至該起始區域並拒絕該通話。

17. 一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係適用於具有一觸控式螢幕之一電子裝置，該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包括：

接收一通話要求；

於該觸控式螢幕上產生一拖曳訊號，該觸控式螢幕具有一起始區域、一第一區域及一第二區域，該起始區域位於該第一區域及該第二區域之間，該觸控螢幕於該起始區域係顯示一按鈕；

當該拖曳訊號為自該第一區域朝該起始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接通訊號，則控制該按鈕自該第一區域移動至該起始區域並接通該通話；以及

當該拖曳訊號為自該第二區域朝該起始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拒絕訊號，則控制該按鈕自該第二區域移動至該起始區域並拒絕該通話。

18. 一種數位資料儲存媒體，具有一電子裝置可執行之複數個指令，以供該電子裝置執行該些指令後執行一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該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包括：

接收一通話要求；

於該電子裝置之一觸控式螢幕上產生一拖曳訊號，該觸控式螢幕具有一起始區域、一第一區域及一第二區域，

該起始區域位於該第一區域及該第二區域之間，該觸控螢幕於該起始區域係顯示一按鈕；

當該拖曳訊號為自該第一區域朝該起始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接通訊號，則控制該按鈕自該第一區域移動至該起始區域並接通該通話；以及

當該拖曳訊號為自該第二區域朝該起始區域進行拖曳之一拒絕訊號，則控制該按鈕自該第二區域移動至該起始區域並拒絕該通話。

19. 一種電子裝置，包括：

一通話模組，用以接收一通話要求；

一觸控式螢幕，用以產生一拖曳訊號；以及

一處理單元，耦接至該通話模組及該觸控式螢幕，當該處理單元判斷該拖曳訊號為一接通訊號，則接通該通話，當該處理單元判斷該拖曳訊號為一拒絕訊號，則拒絕該通話，其中該接通訊號係為於該觸控式螢幕繪製一第一符號所產生之訊號，且該第一符號係實質上繪製於該第一區域，該拒絕訊號係為於該觸控式螢幕繪製一第二符號所產生之訊號，且該第二符號係實質上繪製於該第二區域。

2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9 項所述之電子裝置，其中該第一符號或該第二符號係包括一打勾圖樣、一 X 圖樣或一 α 圖樣。

2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9 項所述之電子裝置，其中該第一符號或該第二符號係包括順時針方向之圓圈或逆時針方向之圓圈。

22. 一種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係適用於具有一觸控式螢幕之一電子裝置，該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包括：

接收一通話要求；

於該觸控式螢幕上產生一拖曳訊號；

當該拖曳訊號為一接通訊號，接通該通話，該接通訊號係為於該觸控式螢幕繪製一第一符號所產生之訊號，且該第一符號係實質上繪製於該第一區域；以及

當該拖曳訊號為一拒絕訊號，拒絕該通話，該拒絕訊號係為於該觸控式螢幕繪製一第二符號所產生之訊號，且該第二符號係實質上繪製於該第二區域。

2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電子裝置，其中該第一符號或該第二符號係包括一打勾圖樣、一 X 圖樣或一 α 圖樣。

2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電子裝置，其中該第一符號或該第二符號係包括順時針方向之圓圈或逆時針方向之圓圈。

25. 一種數位資料儲存媒體，具有一電子裝置可執行之複數個指令，以供該電子裝置執行該些指令後執行一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該接通與拒絕通話方法包括：

接收一通話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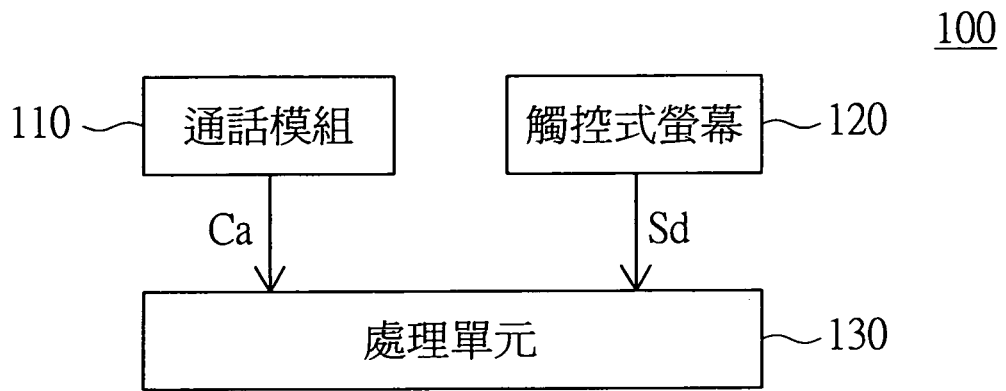
於該電子裝置之一觸控式螢幕上產生一拖曳訊號；

當該拖曳訊號為一接通訊號，接通該通話，該接通訊號係為於該觸控式螢幕繪製一第一符號所產生之訊號，且該第一符號係實質上繪製於該第一區域；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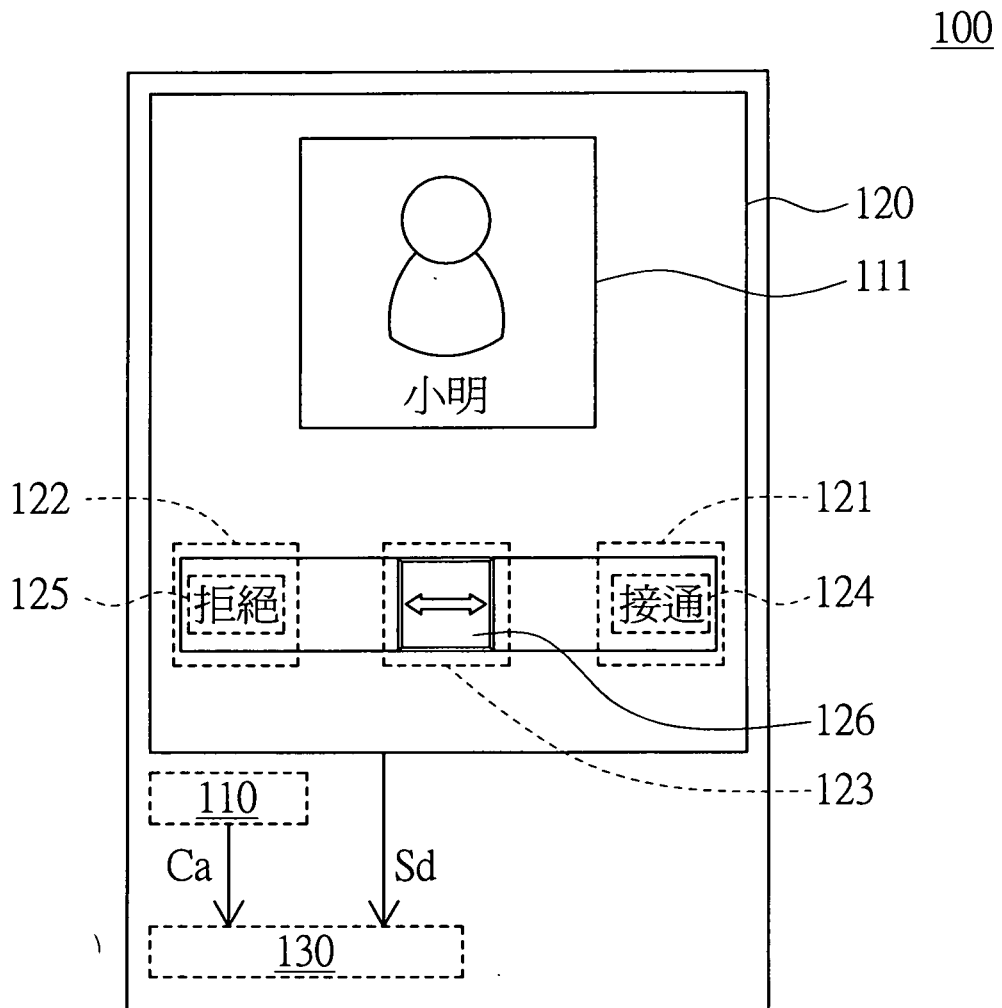
當該拖曳訊號為一拒絕訊號，拒絕該通話，該拒絕訊號係為於該觸控式螢幕繪製一第二符號所產生之訊號，且該第二符號係實質上繪製於該第二區域。

2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5 項所述之電子裝置，其中該第一符號或該第二符號係包括一打勾圖樣、一 X 圖樣或一 α 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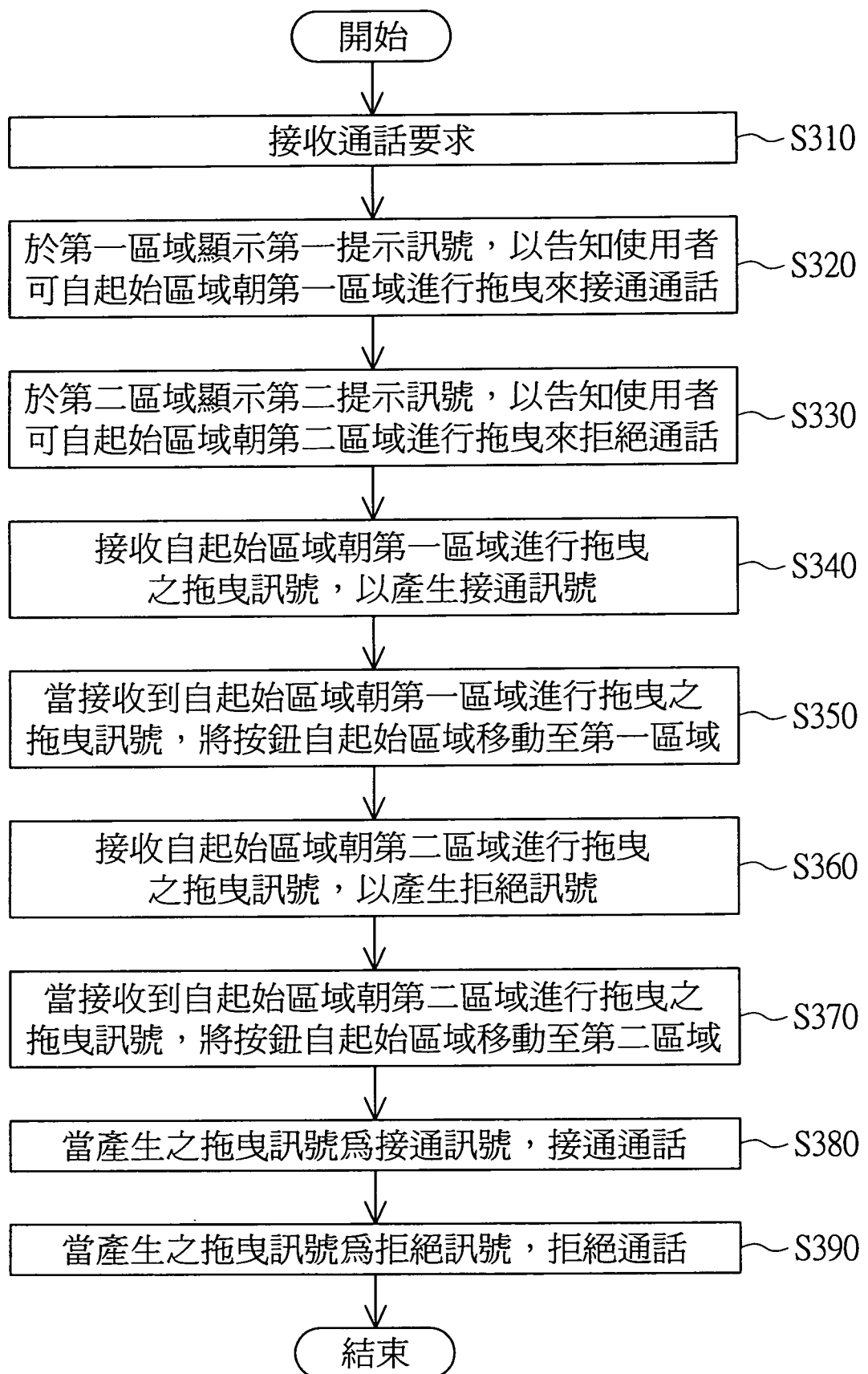
2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5 項所述之電子裝置，其中該第一符號或該第二符號係包括順時針方向之圓圈或逆時針方向之圓圈。



第 1 圖



第 2 圖



第 3 圖